

芳草 地

[香港]

岑凱倫



中外文化出版公司

芳草地

香港 岑凯伦著

责任编辑：陈 功

封面设计：陈晓雄

芳 草 地

岑凯伦 著

中外文化出版公司出版 北京新华书店发行所发行

承德地区印刷厂印刷

787×1092毫米 1/32 6.25印张 12万字

1991年9月第一版 1991年9月第一次印刷

印数：1——20000

ISBN7-80042-083-3/1.65

定价：3.48元

芳 草 地

古老的《芳草地》，有一个动人的传说。而这却是一个真实的故事，靓仔、靓妹青梅竹马。两小无猜，生死相恋，然而道路崎岖，人生坎坷。这对恋人最终……

书中情节宛转动人，一如使你进入芳草之地，思绪万千。

一、芳草地

无题一

欢乐是人生的驿站

痛苦是生命的航程

我知道

当你心情沉重的时候

最好的礼物

是送你一片芳草地

我知道

当你拭干面上的泪水

你会灿然一笑

那时，我会轻轻对你说

走吧，你看

那片迷人的芳草地

无 题 二

我为爱而忘情

我为爱受折磨

不论忘情还是折磨

我全都勇敢地接过

欢乐的爱

那样欢乐

哪怕往往少了点思索

痛苦的爱

尽管痛苦

却常常多了些收获

2 父亲

时间追溯到十二年前。

那年，夏磊远没有满十岁。

在东北那原始的山林里，夏磊也曾有过无忧无虑的童年。跟着父亲夏牧云，他们生活在山与雪之间，过着与文明社会完全隔绝的岁月。虽然地势荒凉，日子却并不枯燥。他的生命里，有苍莽无边的山野，有一望无际的白雪，有巨大耸立的高山森林，有猎不完的野兔獐子，采不完的草药人参。最重要的，生命里有他的父亲，那么慈爱，却那么孤独的父亲！教他吹笛，教他打猎，教他求生的技能，也教他识字——在雪地上，用树枝写名字，夏磊！偶尔写句唐诗：“飘飘何所似？天地一沙鸥！”也写：“乱山残雪夜，孤独异乡春！”

父亲的故事，夏磊从来不知道。只是，母亲的坟，就在树林里，父亲常常带着他，跪在他坟前上香默祷，每次祷告完，父亲会一脸光彩的摸摸他的头：

“孩子，生命就是这样，要活得充实，要死而无憾！你娘跟着我离乡背井，但是，死而无憾！”父亲抬头看天空，眼睛迷朦起来：“等我走的时候，我也会视死如归的，只是，大概不能无憾吧！”他低下头来瞅着他：“小磊，你就是我的‘憾’了！”

他似懂非懂，却在父亲越来越瘦弱，越来越憔悴，越来越没有体力追逐野兽，翻山越岭的事实中惊怕了。父子间常

年来培养出最好的默契，很多事不用说，彼此都会了解。这年，从夏天起，夏磊每天一清早就上山，疯狂的挖着找着人参，猎着野味……跑回小木屋烧着、熬着，一碗一碗的捧给父亲，却完全治不好父亲的苍白。半夜，父亲的气喘和压抑的咳声，总使他惊跳起来，无论怎么捶着揉着，父亲总是喘得上气不接下气，身子佝偻抽搐成一团。

“死亡”就这样慢慢的迫近，精通医理的父亲显然已束手无策，年幼的夏磊满心焦灼，却完全不知如何是好。就在这时候，康秉谦闯入了他们的生活。

那天，是一阵枪声惊动了夏磊父子。两人对看一眼，就迅速的对枪响的地方奔去。那个年代，东北的荒原里，除了冰雪野兽，还有土匪。他们奔着，脚下悄无声息。狩猎的生活，已养成行动快速而无声的技能。奔到现场附近，掩蔽在密林和巨石之间，他们正好看到一群匪徒，拉着一辆华丽的马车和数匹骏马，吆喝着，挥舞着马鞭，象一阵旋风般地卷走，消失在山野之中。而地上，倒着三个人，全躺在血泊里。

“小磊！快去救人！”夏牧云嚷着。

夏磊奔向那三个人，飞快的去探三人的鼻息。两个随从般的人已经毙命，另一个穿着皮裘，戴着皮帽的人，却尚有呼吸。父子俩什么话都没说，就砍下树枝，脱下衣裳，做成了担架，把这个人迅速的抬离现场，翻过小山丘，穿过大树林，一直抬到父子俩的小木屋里。

这个人，就是在朝廷中，官拜礼部侍郎的康大人——康秉谦。

后来，在许许多多的岁月里，夏磊常想，康秉谦的及时

出现，象是上天给父亲的礼物。大概是父亲在母亲坟前不断的默祷，终于得到了回声。命运，才安排了这样的番际遇！

康秉谦在两个月以后，身体已完全康复。他和夏牧云在旷野中，歃血为盟，结拜为兄弟。

那个结拜的场面，在幼年的夏磊心中，刻下了那么深刻的痕迹。那天的天空特别的蓝，雪地特别的白，高大的针叶松特别的绿，袅袅上升的缕烟特别的清晰，香案上的苹果特别的红……康秉谦一脸正气凛然，而父亲——夏牧云显得特别的飘逸，眼中，闪着那样虔诚热烈的光彩。

“皇天在上，后土在下！”康秉谦朗声说。

“天地日月为鉴！”夏牧云大声的接口。

“我——康秉谦！”

“我——夏牧云！”

“在此义结金兰！”

“拜为兄弟！”

“从此肝胆相照！”

“忠烈对待！”

“至死不渝，永生不改！”

两人对着香案，一拜，再拜，三拜。

夏磊看得痴了。这结拜的一幕，和两人说的话，夏磊在以后的岁月里，全记得清清楚楚。结拜完了，父亲把夏磊推到康秉谦面前：

“快跪下，叫叔叔！”

夏磊跪下，来不及开口叫，康秉谦已正色说：

“不叫叔叔，叫干爹吧！”

父亲凝视康秉谦，康秉谦坦率的直视着父亲：

“你我兄弟之间，还有什么顾虑呢？把你的牵挂，你的放心不下，全交给我吧！我们康家，世代书香，在北京有田产有房宅，人丁兴旺，我有一子一女，不在乎再多一个儿子！从今以后，我将视你子如我子，照顾你子更胜我子，你，信了我吧！”

父亲的眼眶红了，眼睛里充泪了，掉过头来，他哑声的命令夏磊：

“快叩拜义父！叫干爹！”

夏磊惊觉到有什么不对了，好象这样磕下头去，就会磕掉父亲的生命似的。他心中掠过一阵尖锐的刺痛，跳起身子，他仰天大喊了一声：

“不……”

一面喊着，一面拔脚冲进了树林里。

那天黄昏，父亲在山崖上找到了他。

“小磊，我已经决定了！明天，你就跟着你干爹到北京去！”

“不！”夏磊简单的回答了一个字。

“一定要去！去看看这个京城重地，去做个读书人……这些年来，爹太自私，才让你跟着我当野人！你要去学习很多东西，计划一下你的未来……”

“不！”

“你没有说‘不’的余地！这是我的决定，你就要遵照我的决定去做！”

“不！”

“怎么还说‘不’？”父亲生气了。“你留在这山里有什么出息？如果我去，谁来照顾你？”

“如果我去，谁来照顾你？”夏磊一急，憋着气反问了一句，脸涨红了，脖子都粗了。“我高兴在山里，是你把我生在山里的！我就要留在山里！”

“我选择山里，是我二十五岁以后的事！等你长到二十几岁，你再选择！现在，由不得你！你要到北京去！”

“不！”

“你听不听话？”

“不！”

“你气死我了！”父亲气得浑身发抖，气得又咳又喘。
“好！好！你存心要气死我……你气死我算了……”

“爹！”他大嚷着，心里又怕又痛，表面却又强又倔。“我走了，谁给你去采药？我走了，谁给你打野兔吃？谁给你抓野鸡呢？”

父亲瞪了他好半晌，默默不语。

那天夜里，父亲吊死在母亲坟前的大树上。在夏磊的枕前，他留下了一张纸条：

“磊磊：爹走了！为了让你不再牵挂我，为了让你不再留恋这片山林，为了让你全心全意去展开新的生命，为了，断绝你所有的念头，爹——先走一步！你要切记，永远做你干爹的好儿子，不许辜负他的教诲！因为，他的教诲，就是爹的期望！”

夏磊看着已断气的父亲，握着父亲的留字，他简直无法

相信这是事实，父亲死了！死了！死了！这件最害怕的事骤到眼前，他快要发狂了。悲痛和无助把他象潮水般淹没，他冲进树林里，跌跌撞撞的扑向树干，疯狂的用拳头捶着树，大声的哭叫了出来：

“爹！我不要你死！我不要我不要！爹！你活过来！你活过来……爹……娘……”

他哭倒在树林里，力竭声嘶。树林里的鸟雀，都被他的哭声惊飞出来。

康秉谦取下了夏牧云的尸体，他掘了个洞，把夏牧云葬在他妻子的旁边。

“牧云兄！现在，你就安心的去吧！再也没有人世的重担可以愁烦你了！再也没有身体的病痛可以折磨你了！而今而后，你的儿子也就是我的儿子了！你——请安息吧！”

他走过去拥住夏磊。而夏磊，扑倒在父母坟前，只是不断的，不断的哀号：

“爹，娘！你们都不管我了？你们都不要我了？爹！爹！娘……”他喊着喊着，喊得声音沙了，哑了，再也喊不出声音来了，他还是喊着，哑声的喊着，沙声的喊着，直到无声的喊着。

3 梦凡

第一次见到梦凡，就在康家那巍峨的大门里。

夏磊跟着康秉谦，一路上换车换马换轿子，走了将近一个月，才走到北京城。这一路的火车汽车马车人力车，对他全是新奇，而城市里的人来人往，车水马龙，更是见所未见，闻所未闻。但是，这些新奇的事事物物和父亲的死亡比起来，仍然太渺小太微不足道了。他在整个旅途中，都十分沉默，也从不肯喊康秉谦为“干爹”。他强硬、冷漠，咬牙忍受着内心的孤苦，把自己整个心灵，封闭在一道无形的围墙以内，不让任何人走进这道墙。

但是，他走进了康家的围墙。

忽然间，发现自己置身在一个幻境般的大花园里，确实让他眼花撩乱。从不知道，住宅可以拥有这么多的房间。眼前的假山、湖泊、楼台、亭阁、水榭、小桥，和那曲曲折折的长回廊，简直是不可思议的！他还没有从这份惊愕中清醒过来，就又被康家的那簇拥而至的人所惊呆了！一个家庭里怎么会有这么多人呢？大家从各个角落奔过来，叫老爷的叫老爷，叫大人的叫大人，叫名字的叫名字，叫爹的叫爹……一时间，站着的，跪着的，倒头就拜的……把小小的夏磊看得目瞪口呆。而康秉谦，却推着夏磊，不停的说：

“小磊，这是你干娘，小磊，这是你眉姨娘，这是胡嬷嬷，这是康勤、康忠、康福……这是梦华……这是银妞、翠妞、老

李……”

夏磊还什么人都闹不清楚，就被一个雍容华贵的女人拥进了怀里，一阵幽幽的清香窜入鼻内，皮肤接触的是绫罗绸缎的酥软，眼光接触的是珠围翠绕的美丽，耳内听到的是慈祥无比的温柔：

“哦！这就是我们恩公的孩子了！小磊，我是你干娘，我会好好的疼你！我会好好的怜惜你……你放心，从此你就是我们家里的少爷了！”

夏磊三岁失去亲娘，以后就没和女性接触过，这样被拥在一个女人的怀中，真是浑身不自在。他扭动了一下肩膀，硬生生挣扎出了康太太——泳晴的怀抱。

泳晴呆了呆，抬头看秉谦：

“老爷啊，你平安回来就好！以后再也不要远行了！你实在把我们全家都吓得魂不守舍啊！”

“是啊！是啊！”几百个声音在接口：“我们早烧香，晚烧香，总算把你给盼回来了！老爷啊……”

“老爷鸿福齐天，遇难呈祥，转危为安，我们大家给老爷磕头道贺……”

一地丫头、老妈子、家丁、仆佣、随从，全磕下头去。

夏磊真的眼花缭乱，糊里糊涂了。

“爹……”

一声清脆无比的呼唤，拉长了尾音，带着真挚的思念和孺慕的崇拜，娇娇嫩嫩的传了过来。夏磊闻声抬头，只见一个穿着红色绣花衣裳，戴着一身珠珠串串，梳着两条大发髻的小女孩儿，沿着那个廊狂奔而来，身上的珠珠串串发出了

叮叮当当的细碎声响，头上的簪饰摇摇颤颤……康秉谦张开了双手，喜悦满布在他风尘仆仆的脸上，他怜爱至极的喊了一声：

“梦凡！”

“梦凡！”梦凡扑进秉谦的怀里，脸上又是泪又是笑。“爹爹！我知道你会回家的！康勤说你失踪了，可是，我就知道你回家的！娘哭，眉姨哭，哥哥哭……大家哭，我就是不哭，因为我知道你一定一定会回家的……”

清清脆脆的声音，叽叽呱呱的说着。

“还说呢！”九岁的梦华挺身而出。“不哭不哭？是谁半夜跪在祠堂里求爷爷奶奶保护呢？是谁跑到桦树林里去偷偷哭呢？”

“哥哥，”梦凡把埋在秉谦怀里的头抬起来，细着嗓音说：“你好讨厌哟！”

大家笑了，康秉谦也笑了。

“米！梦华，梦凡，”康秉谦拉过夏磊米：“这是夏磊哥，他比你们两个大一点点，以后，你们就叫他磊哥哥！小磊！”他回头看夏磊：“这是梦华和梦凡！”

夏磊瞪着眼，一语不发的看着梦华和梦凡，这样漂亮的孩子，夏磊从来没有见过。梦华戴着小帽，脑后拖着辫子，唇红齿白。梦凡——梦凡眉目如画，眼睛水汪汪的，梦凡是世界上最好看的女孩儿。

“爹，”梦凡推推秉谦：“他怎么剪了辫子？”

“他一直住在东北的山上，他爹……没时间给他梳头，所以剪了辫子！”

“他爹呢？”攀凡急急问。

“他爹死了！他从此是咱们家的孩子了！”

“哦……”梦凡哦了一声，又拉长了细细的嗓音，一个字里，包含着几百种同情。

“来！”秉谦抬头看着一大群的丫环仆佣。“你们大家听着，夏磊是我的义子，从此和梦华梦凡平起平坐！你们来见过磊少爷！”

丫环仆佣等惊讶、好奇的看着夏磊，往前一步，一字排开，全体跪下。

“见过磊少爷！”

夏磊大吃一惊，从没见过这等阵仗，他连退了两步，逼出一句话来：

“我不是少爷！”

“哦，爹爹，”梦凡小小声说：“原来他会说话！”

“他瞪了梦凡一眼。搞了半天，你把我当哑巴不成？”

“胡嬷嬷，”泳晴拿出女主人的气势，开始分派了。“你以后就侍候着磊少爷！把清风轩那间大卧房收拾起来，给他住吧！至于衣裳，只好先穿梦华的，再让裁缝来做！现在，先带他去洗个澡吧！”

“是！”胡嬷嬷应声而出，去牵夏磊的手。“走吧！”

夏磊抽回了自己的手，非常僵硬的跟着胡嬷嬷而去。

那晚，夏磊坐在他大卧房的炕床上，完全不想睡觉。柔软的床褥，绣花的被面，雕花的床沿、洁白的衣裤……一切一切，都太陌生了，太不真实了。连胡嬷嬷，那整洁清爽，面目慈祥的中年女佣，也是陌生的。

“磊少爷，想不想吃点什么呢？”

“不！”

“去花园里逛逛、玩玩呢？”

“不！”

胡嬷嬷没辙了。刚到康家的夏磊，似乎只会说“不”字。胡嬷嬷望着夏磊，两人大眼瞪小眼，不知道该怎么办才好。就在这时，门口有声音在响，两人同时往门边看去。小梦凡站在门外，伸头往里面偷看。

“哈！梦凡小姐！”胡嬷嬷找到了救星一般：“你来和磊哥哥聊聊天吧！他大概是想家，又不吃又不睡的，我拿他真没办法哟！”

梦凡再伸头往里看，忽然间，她跨过门槛，小跑步跑到了床边，很快的把手中一件软呼呼的东西往夏磊怀里塞去，说：

“我把我的‘奴奴’送给你！你有了‘奴奴’，你就不会想家了，你可以和‘奴奴’一起睡，把你心里的话，都说给他听！”

“奴奴？”夏磊诧异的看着手中毛绒绒、黑忽忽的东西，惊愕极了。“这是什么东西？”

“是狗熊娃娃呀！”

狗熊娃娃？听都没听过词儿，太奇怪了。他瞪着手里的狗熊，原来城里的人，和假狗熊一起睡觉？太奇怪了！他抬眼看梦凡，梦凡满眼睛的笑，对那假狗熊投去不舍的一瞥。忽然间，他有些体会出来，她对这“奴奴”是多么珍惜难舍的。一句“我不要”已经到了嘴边，不知怎的竟噎回去了。伸